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为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的混凝土院三香路及老禾家塘岸地块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混凝土院三香路及老禾家塘岸地块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苏州俊达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42万元，资产总额为7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苏州俊达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9日